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泓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The Wave 8樓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須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The Wave 8樓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W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執行董事：

吳志斌先生(行政總裁)

吳頌恩女士

非執行董事：

徐軾英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仲珩先生

龐錦強先生

盧其釗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敬業街55號

皇廷廣場

7樓E室及F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詳情；(ii)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iii)提供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可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可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
- (ii) 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64,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可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52,800,000股新股份，董事亦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26,4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載有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一。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授出，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有關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內。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全體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願意根據細則第108(a)條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The Wave 8樓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載列的決議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一 般 資 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徐 軾 英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根據聯交所規定載列須向股東提呈的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

1. 購回股份的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倘主要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擬購回所有股份，則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以有關個別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份。

2.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及影響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為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結算日)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供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一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增加本公司的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64,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可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26,400,000股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幅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Profound Contractors Limited (「**Profound Contractors**」) 持有19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Profound Contractors由徐軻英女士(「**徐女士**」)、吳志斌先生(「**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吳頌恩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62.5%、25%及12.5%。

鑑於徐女士、吳志斌先生、吳頌恩女士及Profound Contractors之間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節)，徐女士、吳志斌先生、吳頌恩女士將透過Profound Contractors控制合共19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已發行股本之75%(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徐女士、吳志斌先生、吳頌恩女士及Profound Contractors為上市規則所指的一組控股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 (a) 徐軻英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Profound Contractors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吳宏光先生為徐軻英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宏光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徐軻英女士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吳志斌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Profound Contractors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鄧淑雅女士為吳志斌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淑雅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吳志斌先生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c) 吳頌恩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Profound Contractors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曾偉權先生為吳頌恩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偉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吳頌恩女士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當日(倘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26,400,000股(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股權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

基於上文所載股東持有的上述股權增加，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一名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無意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倘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則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當前意向以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作出購回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承諾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尚未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9. 股 價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 價	
	最 高 港 元	最 低 港 元
二 零 一 八 年		
三月(自上市日期起)	1.95	1.41
四月	1.86	1.33
五月	1.67	1.40
六月	1.58	1.35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46	1.23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

執行董事

吳志斌先生(「吳志斌先生」)

吳志斌先生(「吳志斌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項目規劃、預算編製、合約管理及監督項目執行以及管理品質管理系統。吳志斌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於一九九六年九月獲委任為駿慧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彼目前為駿慧工程有限公司、駿慧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駿建有限公司、United Prosperous Limited、Grand Basework Limited、Steer Vision Limited及Profound Contractors Limited的董事。吳志斌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前稱曼徹斯特專科學校(Manchester Polytechnic))工程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設施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吳志斌先生為駿慧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重返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駿慧工程有限公司及駿慧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任職至今。吳志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徐軾英女士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吳宏光先生的兒子。彼為執行董事吳頌恩女士的胞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志斌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吳志斌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吳志斌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委任合約可由任何一方透過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吳志斌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月150,000港元，乃參照其經驗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吳志斌先生亦享有酌情花紅，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重選吳志斌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予以披露。

吳頌恩女士(「吳頌恩女士」)

吳頌恩女士(「吳頌恩女士」)，51歲，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吳頌恩女士亦為駿慧工程有限公司、駿慧建築有限公司、駿建有限公司、United Prosperous Limited、Grand Basework Limited、Steer Vision Limited及Profound Contractors Limited的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執行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及行政事宜。

吳頌恩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英國高雲地利大學(前稱高雲地利理工學院(Coventry Polytechnic))工業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得資深會員資格。吳頌恩女士目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獲公會認可為培訓準會員的認可監督人，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彼根據香港法例第279章《教育條例》註冊為聖公會呂明才中學法團校董會獨立校董，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

吳頌恩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起在駿慧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經理職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前，彼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為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助理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在渣打銀行擔任財務經理。

吳頌恩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徐幗英女士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吳宏光先生的女兒。彼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志斌先生的胞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頌恩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吳頌恩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吳頌恩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委任合約可由任何一方透過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吳頌恩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月75,000港元，乃參照其經驗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吳頌恩女士亦享有酌情花紅，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重選吳頌恩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徐幗英女士(「徐女士」)

徐幗英女士，78歲，為非執行董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徐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亦為駿慧工程有限公司、駿建有限公司、United Prosperous Limited、Grand Basework Limited、Prosperous Contractors Limited、Steer Vision Limited及Profound Contractors Limited的董事。徐幗英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出策略意見及指導。

徐女士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擔任駿慧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就營運及管理本集團在香港的工程業務累積約15年經驗。彼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吳宏光先生的配偶。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盟駿慧工程有限公司前，徐女士於一九六四年至一九九四年在聖士提反女子中學附屬小學擔任教師三十年，最後任職副校長，彼於一九九一年九月晉升至該職位。徐女士於一九六三年七月取得註冊教師證書，並為教育局轄下註冊教師。彼亦於一九六九年六月在聖公會港澳教區取得神學文憑。

徐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志斌先生及執行董事吳頌恩女士的母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徐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徐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合約，於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委任合約可由任何一方透過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徐女士的董事袍金每月為5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經驗、職務及職責釐定。徐女士亦享有酌情花紅，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重選徐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仲珩先生(「邱先生」)

邱仲珩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邱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由二零一七年十月起，邱先生現為雙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新加坡從事道路工程服務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由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5)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邱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佳訊(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加入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邱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前稱詩天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8)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9)的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458)的助理會計經理；於

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為長春達興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為威思霸海虹有限公司的信貸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彼於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其後與執業會計師行德勤合併)任職二級會計師，而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離職前為高級會計師I(註：一級)。

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高等文憑。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亦透過遙距學習課程取得英國博爾頓大學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邱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邱先生獲本公司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的委任合約委任，據此，邱先生將自上市日期起計任職兩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委任合約可由任何一方透過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邱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此乃由邱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及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重選邱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予以披露。

龐錦強教授(「龐教授」)

龐錦強教授，56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龐教授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龐教授現為FSM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7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六月起，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一名於新加坡致力於精密工程的鈑金製造商及精密機械服務供應商；HKE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7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起，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新加坡的醫院及診所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雙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十月起，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新加坡從事道路工程服務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及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0)的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起，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香港從事租售工業大廈的物業發展。龐教授曾為承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8)的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香港及澳門從事綜合室內裝潢工程。龐教授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為香港科技大學環境學部客席教授。

龐教授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二零一五年紀律審裁組成員。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龐教授為政府環境保護署總檢控主任。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彼為香港建築中心的顧問。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任政府發展局規劃地政科上訴審裁處成員及任屋宇署無阻通道諮詢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三年七月離任)。

龐教授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英國泰晤士理工學院建築測量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取得英國倫敦城市大學物業投資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九月透過遙距學習課程取得英國沃爾沃漢普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城市規劃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龐教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重續為建築事務監督註冊的認可人士(測量師名單)。

龐教授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龐教授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為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會員、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會員、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龐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龐教授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龐教授獲本公司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的委任合約委任，據此，龐教授將自上市日期起計任職兩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委任合約可由任何一方透過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龐教授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此乃由龐教授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及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重選龐教授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予以披露。

盧其釗先生(「盧先生」)

盧其釗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盧先生現為創富物業代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該間香港物業代理公司，最初擔任客戶主任。由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盧先生為香港教育大學的客席講師。由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亦分別為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兼職導師及助理導師。

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體育及康樂管理文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取得嶺南大學國際銀行及金融理

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哲學碩士學位。盧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獲接納為香港浸會大學哲學博士生，主修體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盧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盧先生獲本公司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的委任合約委任，據此，盧先生將自上市日期起計任職兩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委任合約可由任何一方透過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盧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此乃由盧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及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重選盧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予以披露。

W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茲通告泓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The Wave 8樓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吳志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吳頌恩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徐幗英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邱仲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龐錦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盧其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末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所採納當時的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以權利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按此詮釋。」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B) 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本通告」)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額外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金額，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逾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徐幗英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表決。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正式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已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其所述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7.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隨附於本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9. 有關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吳志斌先生、吳頌恩女士、徐軻英女士、邱仲珩先生、龐錦強先生及盧其釗先生均建議獲重選為本公司的董事。吳志斌先生、吳頌恩女士、徐軻英女士、邱仲珩先生、龐錦強先生及盧其釗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如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11至18頁。
10.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11. 倘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gyang.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